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铜井东路 1928 号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在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 至议案 3 回避表决；与议案 4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亦要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 2《授权委托书》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 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铜井东路 1928 号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能华

联系方式：0562-6868001

传真：0562-6868001

电子邮箱：zqb@babywipes.com.cn

5.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 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08；投票简称：“洁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
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
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